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

一、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TDFI3 号文件批准，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本次发行拟采用以下方式：组织承销团 直接面向投资人配售。

3、本次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发行金额动态调整的方式发行。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中金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 9:00 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18:00。各承销商应仔细阅读《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以下简称“《申购说明》”）。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20 亿元，3+N（3）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7、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 1.70%-2.7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8、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9、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10、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11、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2、本次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13、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14、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次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15、本期债券发行环节，紧盯关键环节，坚守规则底线，规范业务行为，切实保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严禁从事违反公平竞争、不正当利益输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发行人将在发行情况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发行人不得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发行人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主承销商、承销商、投资人等不得蓄意协助发行人从事上述行为，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形，将立即停止相关发行工作、通知簿记管理人，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 | |
|----------|--|
|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
| 发行人 |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通知书文号 | 中市协注〔2024〕TDFI3 号 |
|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 人民币 0.00 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 人民币 20.00 亿元 |
|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 3+N（3）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
| 计息年度天数 | 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
| 票面金额 | 人民币壹佰元（RMB 100.00 元） |
| 发行方式 |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 主承销商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簿记管理人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托管机构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方式 | 实名记账式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
| 利率确认方式 | <p>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中票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p> <p>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集中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p> <p>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首个票面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总跃升利率不超过300个基点。其中，总跃升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的基础上跃升的基点（300bps）</p> |
| 偿付顺序 |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 持有人救济条款 | 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永续票据的存续期管理机构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
| 会计处理 | 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p>发行人赎回权</p> | <p>发行人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1、发行人于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第3个计息年度末和其后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中期票据。</p> <p>2、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导致发行人将本期中期票据由所有者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一个月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p> <p>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中期票据。</p> |
| <p>赎回方式</p> | <p>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p> |
| <p>利息递延支付权</p> | <p>（一）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p> <p>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p> <p>（二）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p> <p>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强制付息事件</p> <p>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p> |

| | |
|-----------|--|
| | 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
| 发行对象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发行价格 |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 |
| 公告日 |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8 日 |
| 发行日 |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
| 起息日 | 2025 年 7 月 11 日 |
| 缴款日 | 2025 年 7 月 11 日 |
| 债权债务登记日 | 2025 年 7 月 11 日 |
| 上市流通日 | 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个工作日即可上市流通转让 |
| 付息日 | 存续期内的每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 2028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兑付日 | 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约定赎回时 |
| 付息方式 |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存续期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 兑付办法 |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
| 兑付价格 | 按面值兑付 |
| 票面利率重置日 |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之日 |
| 偿付顺序 | 本期中期票据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 担保情况 | 无担保 |
| 登记和托管机构 |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
| 税务提示 |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 投资者承诺 | 购买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申购说明、申购要约和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 |

| | |
|--|---|
| | 中期票据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一旦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
|--|---|

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确定为 1.70%-2.70%。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 9:00 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18:0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三十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个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份《申购要约》。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发行人可不晚于申购时间结束前 1 小时或申购时间结束后，根据簿记建档等

情况，与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最终发行规模并及时向承销商/市场投资人披露。调整后的发行金额将在此前确定的金额上下限区间范围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完成后，应当于《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中披露实际发行金额及根据实际发行金额匡算的最终募集资金用途。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认购等于或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簿记建档总额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有效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2) 可与相关各方协商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 (3) 考虑启动包销程序，或取消发行。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

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商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a.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如有)

b.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的类型、历史认购情况、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 etc 对分销进行调整。)

(4) 不予配售情况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如有)，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a.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b.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c.申购单未标明对应具体申购利率/基本利差/申购价格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3、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前将《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各承销商，明确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17:00 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 | | | |
|-----|-------------------------|----|--------|
| 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5层 | 邮编 | 100004 |
| 联系人 | 魏兰、孙琦 | | |
| 电话 | 010-65051166 | | |
| 传真 | 010-65050196 | | |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 | |
|---------|----------------------|
| 户名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11001085100056000400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
| 大额系统支付号 | 105100010123 |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之盖章页)



2025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之盖章页)

